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 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5863A 號函。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

## 二、 目的

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並妥為規劃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復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之實施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

## 三、 停課標準與期程

- (一) 個別班級停課：同一班級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含例假日）。
- (二) 多班級停課：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跨班級選修課程之班級均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含例假日）。
- (三) 全校班級停課：學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以及依公告本區停課時，全校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含例假日）。
- (四) 個別學生停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應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應停止到校上課，並依其隔離或居家通知書所載期程停課；另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其停課期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 (五) 以上停課標準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之相關公告，隨時進行適當之調整。另（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停課期間之學生學習規劃

- (一) 各科目任課教師依課程性質（非實習實驗等必須現場操作之課程單元及內容）及授課進度，製作原進度內之數位學習輔助教材、學習單或講義等資料，透過郵寄、電

子郵件或網路平台方式提供學生進行居家學習，另應依學習進度指定學生自主學習內容，並依學生需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路平台方式，定時提供學生進行互動學習輔導與作業批閱指導。

- (二) 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各科目任課教師亦可依據教務處（進修部）公告之線上補課課表，以數位遠距互動教學方式進行線上補課。
- (三) 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原則，學生應閱讀各科目任課教師指定進度內之教材並進行指定作業。
- (四) 教務處（進修部）應將前述各科目教師指定之相關學習資源與指示事項，公告於學校首頁並透過學校電子郵件通知停課學生。
- (五) 前述數位學習所需設備，教務處（進修部）盤查個別學生需求後，依現況協助學生登記借用。

#### 五、 停課所遺課務之補課規劃

##### (一) 個別班級停課與多班級停課：

##### 1. 三年級之班級：

- (1) 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前完成停課者，教務處（進修部）統一規劃於該測驗辦理時間前之例假日或週間課餘時間進行補課，並以該測驗所列科目優先集中補課；其餘科目則於畢業典禮前之例假日或週間課餘時間進行集中補課。集中補課除實習科目外，同一科目以集中該週各節次於同一半日辦理為原則。
- (2) 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後完成停課者，教務處（進修部）統一規劃於畢業典禮前之例假日或週間課餘時間進行補課。

##### 2. 一、二年級之班級：

- (1) 班級停課結束後，所餘上課週數超過全學期上課週數三分之一時，教務處（進修部）統一規劃於學期休業式前之例假日進行補課；其補課之課程規劃，教務處（進修部）依集中補課原則，統一另製課表實施。

- (2) 班級停課結束後，所餘上課週數未達全學期上課週數三分之一時，經教務處（進修部）與停課班級之任課教師、導師及學生代表協議後訂定補課時間，並以於學期休業式前之例假日或週間課餘時間進行補課為原則；其補課之課程規劃，教務處（進修部）依集中補課原則，統一另製課表實施。
3. 補課期間以授予學分之科目優先進行補課，未授予學分之課程或活動不實施補課。
4. 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時，教務處（進修部）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5. 採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時，應填具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計畫，詳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 全校班級停課：

1. 因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其全校班級補課原則如前列個別班級停課與多班級停課之補課規劃。
2. 因本區依公告全校停課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 個別學生停課：學生應依前述停課期間之學生學習規劃進行課程學習，並於復課後，由各任課教師進行科目學習評量診斷，其停課期間所遺缺課課程之學習輔導，教務處（進修部）與任課教師協議後定之。

## 六、復課後學生學習評量規劃

(一) 個別班級停課與多班級停課：

1. 班級於實施補課期間，其教學進度已達各該定期評量進度之科目，應參與各該定期評量；未達各該定期評量進度之科目，於補課後由各科目教師另行命題，依教務處（進修部）另訂之定期評量日期實施評量。

2. 任一班級未能於原訂補考日前完成該班之定期評量時，由各該班級教師另行命題，依教務處（進修部）經行政會報同意後之一補考日期實施補考。
  3. 停課班級之各科目任課教師應加強該班級學生之多元評量，並得納入學生於停課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指定作業完成情形。
  4. 停課班級之各科目任課教師，認有調整停課班級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由教務處（進修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協助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 (二) 全校班級停課：定期評量均以順延，並依補課規劃由教務處（進修部）另訂日期辦理定期評量與補考。因本區依公告全校停課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三) 個別學生停課：於各該定期評量前完成各任課教師規劃之學習輔導者，應參與各該定期評量，經任課教師同意者，得參與學校辦理各該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未能於各該定期評量前完成各任課教師規劃之學習輔導者，由各科目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

#### 七、 復課後課務與活動實施調整規劃

- (一) 暫停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其他各項大型活動。
- (二) 取消以跑班方式實施之科目，其調整方式另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辦理。

八、 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九、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